



對神旨意的態度

經文：賽55:8-9

引言：

知道了神旨意的重要，也知道了如何明白神的旨意，卻沒有活在神的旨意中，那麼神的旨意對你我仍然沒有甚麼意思。這正如主所說的：“聽是要聽見，卻不明白；看是要看見，卻不曉得”(太13:13-15; 賽6:9-10)。求主使我們對神的旨意有正確的態度。

一．承認神的旨意高過我們的意念(賽55:8)

1. 這樣才不會不滿意神的旨意。如約拿逃跑，就是不滿神的旨意。
2. 這樣才不會另出主意。如彼得攔阻主耶穌上十架。
3. 這樣才會以神的美意為本。即使如何困難，仍是以神的旨意為最高。耶穌認定神的旨意最好，所以凡事順服和感謝(太11:25-27)。

二．以神的旨意為食物(約4:34)

1. 以神的旨意為食物。例如耶利米(耶15:16)，以西結(結3:1-3)。
2. 靠神的旨意而活，活在神的旨意中。例如摩西(申8:3)，耶穌(太4:4)。
3. 消化神的旨意如消化食物一樣。將神的旨意生命化，讓神的旨意完全運行在自己身上，滿心知道神的旨意(西1:9)，活出基督。
4. 以神的旨意為滿足。耶穌如此，老約翰在拔摩海島也如此。

三．體貼神的旨意(太16:23)

1. 以神的旨意為甘甜。越遵行越甜蜜，越有意思，心中越快樂。
2. 欣賞神的旨意。慢慢地領會，體會，陶醉在神的旨意中。
3. 留意神的旨意，愛惜神的旨意，捨不得讓神的旨意受到一點虧損。
4. 回味神的旨意，如吃橄欖一樣。在遵行後，還有那甘味的存在。
5. 與神的旨意站在同一陣線上。耶穌一生就是這樣體貼神的旨意，彼得也是這樣體貼神的旨意(彼前4:2; 5:2)。

四．照着神旨遵行讓主的旨意成就(太26:39-43)

1. 沒有絲毫減少神旨意的標準。
2. 沒有絲毫改變神旨意的內容，或按自己的意思來解釋。
3. 完全根據神的旨意，就是原原本本地去遵行。
4. 作為進天國的實習(太7:21)。在天國都是遵行神旨意的。
5. 完全服在祂的旨意之下。存心順服神旨，以至於死(腓2:8)。

結論：

我們對於神的旨意，到底存着甚麼態度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